

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7 年第 1 次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5]1305 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混合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

经理。

Thierry Mequillet 先生：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1979 年开始在 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从事银行工作并担任多项管理职务。1994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先后任香港地区总经理，亚太区行政总裁。2012 年 9 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亚洲合伙企业高级行政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 年 10 月起历任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 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 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 年 3 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 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

管理公司总秘书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杨静女士：监事

美国管理会计师，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4月起历任雷博国际会计高级经理，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助理，德意志银行（北京）总裁助理、战略经理。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高利民先生：监事

项目管理硕士。2002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起任中

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颜伟鹏，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26日起任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3日起担任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凌晨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624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三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5）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电话: 021-20665952

联系人: 何雪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com

(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571-22908051

传真: 0571-22905999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孟汉霄
联系电话：010-59336498
网址：<http://www.jnlc.com/>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2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
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吴翠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753533
联系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高利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勇

四、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及工业 4.0 战略实施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工业 4.0 相关行业的优秀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央票、中期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工业 4.0 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

金资产净值的 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面、市场面、资金面等因素综合分析，并根据股票资产、债券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收益特征的前瞻性研究，形成对各类别资产未来表现的预判，在严控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并适时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资产、债券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工业 4.0 主题的界定

工业 4.0，即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旨在通过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集成应用，将制造业推向智能化。

本基金所称的工业 4.0 主题相关股票是指上市公司中属于计算机、通信、传媒、电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军工、汽车和轻工制造的股票。本基金采用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

如果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发生调整，行业分类方法发生变更，申银万国停止发布行业分类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工业 4.0 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因上述原因使得本基金持有的工业 4.0 股票的比例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通过定量方法与定性方法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甄选个股。

从定性方面来看，主要考察上市公司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创新能力等因素。通过研究行业发展的广度、深度，分析上市公司所处的竞争格局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边界，对公司战略、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盈利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从定量方面来看，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成长能力（主要指标包括 EPS 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及估值水平（市盈率 P/E、市净率 P/B、市盈增长比率 PEG、自由现金流贴现 FCFV、企业价值/EBITDA 等），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

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甄选出具备相对投资优势的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分散投资风险、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并适当择时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债券投资管理将主要采取以下策略：

（1）合理研判利率水平

本基金将全面研究经济增长、物价变化、就业水平、国际收支情况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并且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 和 M2 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趋势的基础上，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并研判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

（2）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本基金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调整组合的目标预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优化配置投资品种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个券的选择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流动性较好、目标久期匹配、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安全边界特征的品种。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权证定价合理性、权证隐含波动率等多个维度对拟投资权证进行研究分析，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合理估值水平，谨慎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稳健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

稳定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3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分债券的流动性较高，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并且更接近本基金风格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5,950,361.09 77.76

其中：股票 115,950,361.09 77.76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16,751.49 21.94
8 其他资产	438,743.15 0.29
9 合计	149,105,855.7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0,832.00	0.08
B	采矿业	2,872,622.00	1.99
C	制造业	97,948,430.11	67.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6,500.00	0.88
E	建筑业	11,691,076.78	8.09
F	批发和零售业	1,765,401.00	1.2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17.20	0.00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610.0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7,072.00	0.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115,950,361.09	80.27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2120	新海股份	173,800	8,759,520.00	6.06
2	600233	圆通速递	339,401	8,651,331.49	5.99
3	600409	三友化工	918,950	8,628,940.50	5.97
4	300473	德尔股份	108,910	8,392,604.60	5.81
5	000928	中钢国际	453,026	7,941,545.78	5.50
6	300476	胜宏科技	343,300	7,844,405.00	5.43
7	600104	上汽集团	250,100	5,864,845.00	4.06
8	002258	利尔化学	406,200	5,049,066.00	3.50
9	600309	万华化学	223,000	4,801,190.00	3.32
10	000568	泸州老窖	132,100	4,359,300.00	3.0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2016年4月14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警示事项为:三友化工的股东大会决议中与非公开发行有关的12项议案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准确,信息披露操作不审慎,经部门纪律处分小组讨论决定,对三友化工及董事会秘书刘印江予以口头警告。三友化工目前已整改完毕。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6,226.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8.79

5 应收申购款 258,607.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8,743.15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73 德尔股份 8,392,604.60 5.81 公告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13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8月13日-2015年12月31日 28.76% 1.84% -2.75% 1.53% 31.51%
0.31%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2.29% 1.87% -6.33% 0.91% -15.96%
0.96%

基金成立至今 0.06% 1.87% -8.91% 1.12% 8.97% 0.7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2、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工业4.0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13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500 万 1.2%

M≥500 万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 天 1.5% 100%

7 天≤T<30 天 0.75% 100%

30 天≤T<3 个月 0.5% 75%

3 个月≤T<6 个月 0.5% 50%

6 个月≤T<1 年 0.5% 25%

1 年≤T<2 年 0.25% 25%

T≥2 年 0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 个月指 90 日，6 个月指 180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

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和 1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text{申购金额 (元, A)} \quad 10,000 \quad 1,000,000$$

$$\text{适用申购费率 (B)} \quad 1.50\% \quad 1.20\%$$

$$\text{净申购金额 (C=A/(1+B))} \quad 9,852.22 \quad 988,142.29$$

$$\text{申购费用 (D=A-C)} \quad 147.78 \quad 11,857.71$$

$$\text{申购份额 (E=C/1.2000)} \quad 8,210.18 \quad 823,451.91$$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长于 30 日但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2500×10,000×0.5%=62.50 元

赎回金额=1.2500×10,000-62.5=12,437.50 元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6 年 9 月 22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增加了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公司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进行了更新。

（六）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七）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八）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账务寄送服务进行了更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